

運動 i 台灣 2.0-112 年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

第 2 站 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10050071E 號函核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全字第 11230148800 號函核准辦理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亞柏會館、群岳股份有限公司
- 四、比賽日期：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
- 五、比賽地點：高雄市亞柏會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 六、比賽組別

(一)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組

- (1)一般組國中 1 年級：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 (2)一般組國中 2.3 年級：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 (3)專業組國中 1 年級：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 (4)專業組國中 2.3 年級：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 (5)一般組高中：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 (6)專業組高中：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 (7)一般組大專：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二)社會組：

- (1)U 22 我真年輕組：男生雙打、女生雙打、混合雙打
- (2)U 35 我還年輕組：男生雙打、女生雙打、混合雙打
- (3)U 45 我不年輕組：男生雙打、女生雙打、混合雙打
- (4)U 55 我想年輕組：男生雙打、女生雙打、混合雙打

七、參加資格

- (一)一般組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組：凡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非以體育成績入學者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可混校)。
- (二)專業組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組：凡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以體育成績入學者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可混校)。
- (三)社會組：凡各縣市喜愛羽球運動者均可組隊參加。
 - (1)U 22 我真年輕組：滿 22 歲(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以前出生)。
 - (2)U 35 我還年輕組：滿 35 歲(民國 77 年 5 月 14 日以前出生)。
 - (3)U 45 我不年輕組：滿 45 歲(民國 67 年 5 月 14 日以前出生)。
 - (4)U 55 我想年輕組：滿 55 歲(民國 57 年 5 月 14 日以前出生)。
- (四)國中組女生可以跨打國中男生組，較高年級者不可低報。
- (五)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謝絕參賽。

八、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kbatw.org/>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17:00 止。

(三)報名費用：

A.單打組每人新台幣參佰元(\$300TWD)

B.雙打組每隊新台幣陸佰元(\$600TWD)

(四)繳費方式：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MT 繳款手續費 15 元。

(2)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4)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5)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6)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五)凡已報名完成並繳費者，將可獲得本賽事紀念毛巾抽獎機會，每站於賽程抽籤時抽出 50 名，中獎名單將公告於大會 FB 粉專，請中獎人攜帶本人證件至比賽會場領獎，逾期未領獎者視同放棄領獎權益，不得補領。

(六)洽詢問題請加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官方 line：@694ufigo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八)如需開立報名費收據，請於現場洽詢競賽組。

九、競賽辦法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採單場 21 分制(11 分交換場地，20 平分時不加分)。

(三)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四)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總和)-(負分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B、(勝點總和)-(負點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比賽用球：比賽級羽球。

十一、比賽獎勵：

各項目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報名組數 7 隊至 12 隊取兩名，報名組數 13 隊至 24 隊取三名，報名組數 25 隊至 36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報名組數 36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與獎狀。

十二、大會聯絡人：執行長 郭忠義先生，電話：0921-228-070。

十三、賽程抽籤：於 112 年 5 月 3 日進行直播抽籤，抽籤時將全程錄影，賽程於 112 年 5 月 8 日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

十四、 趣味體驗闖關活動

羽球九宮格、羽球擲準、羽球平衡，請於 10 點~10 點 30 分至競賽組報名，100 名額滿，闖關完成即可領取紀念品，每人限領 1 次。

十五、 比賽爭議判定及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選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或選手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或選手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 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品、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 (二)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形，由裁判長當場給予選手停賽處分。
- (三)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十七、 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十八、 其餘相關規定：

- (一)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二)報名時輸入之教練姓名，於製作獎狀時，不得修改；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
- (三)各組循環賽賽程晉級決賽時，均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 (四)教練於球場時，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
- (五)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不可催促製作獎狀，並參加頒獎。
- (六)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每一個單位最多領取一本秩序冊。

十九、 報名後即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二十、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2)申訴專用傳真：(07)7407661，(3)申訴申訴電子信箱：ksca2023@gmail.com

二十一、 防疫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

有符合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身分管制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加本比賽。

(二)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主辦單位將依規定實施相關防疫措施，敬請務必配合實施。

(三)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而有賽程異動，將滾動式調整並即時於大會 FB 粉專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二十二、 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FB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ksca2023>

二十三、 本賽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定辦理，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二十四、 比賽資訊 QR-CODE

報名系統 QR-CODE	大會 FB	大會官方 line	申訴書下載
			

賽事紀念毛巾

